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三益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0982-04-01-5847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纪庆高	联系方式	1826548738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河村村北（新泰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地理坐标	（ <u>117</u> 度 <u>42</u> 分 <u>34.344</u> 秒， <u>35</u> 度 <u>52</u> 分 <u>26.6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370982-04-01-584767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新泰经济开发区 审查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鲁政字[1995]116号）；2002年2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将新泰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更名为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	<p>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8]243号）。</p> <p>②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文件名称：《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山东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  
 1、《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规划》（2007~2020年）开发区范围：东至磁莱铁路，南至柴汶河，西至西周河，北至821铁路专线，总面积为18.945km<sup>2</sup>。  
 2、规划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新材料和生物工程等产业。  
 3、根据《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规划》（2007~2020年），项目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且用地为工业用地（园区文件见附件7，园区规划图见附图5）。  
 总之，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二）园区准入条件**  
 依据新泰经济开发区规划，提出入区主导行业中鼓励、允许、限制、禁止企业类别名录，同时要符合国家对该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具体准入行业名录内容见表 1-1。

**表 1-1 鼓励、允许、限制、禁止行业名录**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类别
机械电子	金属制品业	工具制造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业，建筑用金属制品业， 日用金属制品业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金属结构制造业，铸铁管制造业， 集装箱和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	×
	普通机械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轴承、阀门制造业，其他通用零部件 制造业	●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铸锻件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轻纺工业专用 设备制造业，	★
		石化及其他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农、林、牧、渔和水	▲

		利业机械制造；医疗器械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修理业	★
		摩托车制造业，自行车制造业，电车制造业	×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通信设备制造业，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电子设备及通信设备修理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计量器具制造业，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钟表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修理	▲
新材料	新型功能材料	(含高温超导材料、磁性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
		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智能材料	★
		新型建筑材料	★
		先进陶瓷材料	▲
		化工新材料	●
纺织服装	纺织业	棉、化纤纺织加工，毛纺织、绢纺和丝织加工，毛制品制造，麻制品制造，丝制品制造	★
		毛染整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棉、化纤印染精加工	×
		缫丝加工，（绳、索、缆）的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无纺布制造，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棉、化纤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毛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棉及化纤制品制造	●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纺织服装制造、纺织面料鞋的制造、制帽	●
生物工程	农副食品加工	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鱼油提取及制品的制造，其他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加工、蛋品加工，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
		肉类加工，集成电路制造，淀粉制品的制造，谷物磨制	▲
		屠宰、水产饲料制造，淀粉的制造，制糖，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
生物工程	食品制造业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蜜饯制作，方便食品制造，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罐头制造，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调味品、营养、保	●

		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盐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	▲	
	饮料制造业	瓶（罐）装果菜汁及饮用水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	
		酒的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	▲	
		味精制造，酒精制造	×	
	适当发展精细化工		★	
	其它可发展附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所有项目	●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公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物流、邮政	★
		其它制品制造业	木材加工及木、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	▲
		批发和零售业	食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等日常用品批发、零售	●
住宿和餐饮业		所有	●	
金融业		所有	●	
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		所有	●	
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业		医院、诊所等机构、设施等	●	
<p>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p> <p>禁入条件说明：除表中列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外，凡是表中未列入的其它类别一般情况下一律禁止进入开发区。在开发区产业定位确定以前已入区但被列入禁止进入的项目，据前分析，部分化工企业搬迁，剩余的则应要求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并且应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后的入区项目选择时，应严禁该类项目入区。</p> <p>2017年11月，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7年11月1日，山东省环保厅出具了“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管理清单如下：</p>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产业；</p>				

	<p>(2) 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p> <p>(3) 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p> <p>(4) 橡胶制品、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5) 虽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但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的项目，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金属结构制造业、铸铁管制造业、集装箱和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li> <li>2)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铸锻件制造业；</li> <li>3) 摩托车制造业、自行车制造业、电车制造业；</li> <li>4) 棉、化纤印染精加工；</li> <li>5) 毛染整精加工；</li> <li>6) 丝印染精加工；</li> <li>7) 皮革鞣制项目；</li> <li>8) 皮毛鞣制项目；</li> <li>9) 屠宰项目；</li> <li>10) 水产饲料制造项目；</li> <li>11) 淀粉制造项目；</li> <li>12) 制糖项目；</li> <li>13)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li> <li>14) 纸浆制造项目；</li> <li>15) 味精制造；</li> <li>16) 酒精制造；</li> <li>17) 普通农用薄膜生产项目；</li> <li>18)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li> <li>19)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li> <li>20) 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li> <li>21) 中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li> </ol>
--	---

22) 粘土砖项目 (含实心 and 空心砖) ;

23) 石灰窑、石子厂、砖瓦厂;

24) 燃煤、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的项目;

凡在上述任何一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均为禁入项目。另外, 开发区在引进企业时要满足相关环境政策与产业政策, 严禁从事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 不在《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管理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综上, 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园区行业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 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备案号为 2210-370982-04-01-584767。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泰安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6 月 24 日, 泰安市人民政府印发《泰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泰政字[2021]41 号), 本项目与《泰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泰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选址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 符合区域规划环评。	符合
	1.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轮胎、氯碱行业。	符合
	1.5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	拟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1.10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确保城市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	拟建项目不涉及占用城市水域。	符合
	1.12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且位于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	符合
	1.13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市政府将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氯代烃以及多环芳烃等污染物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减量置换”。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拟建项目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符合
	1.14 用地布局从“保护泰山、优化中心城、建设新城、提升品质”的要求出发，首先满足泰山风景区的保护要求，严禁跨越环山路向北发展。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范围内建设有碍生态和景观的一切设施和新建污染性项目，对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拟建项目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范围内	符合
	1.1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6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2.9 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采用	符合

	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县（市、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全面取消露天喷漆，取缔无证、无资质等非法汽修厂。	符合国家标准油墨。没有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情形。	
	2.18 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新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3.3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3.4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拟建项目不使用	符合
	3.7 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符合
	3.13 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单位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	符合

	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	监测内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所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采用园区供应的自来水。	符合

根据泰政字[2021]41号文，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泰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详见附图），山东新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98230006，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详见表1-3。

**表1-3 与新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区域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3.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p>	<p>本项目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7km；</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NO<sub>x</sub>、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本项目VOCs符合污染管控要求。</p> <p>同时开发区配套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p> <p>3.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企业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要求企业按规范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要求企业按本环评要求做好厂区防渗,严格落实防渗措施。</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区域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符合

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新、改、扩建熔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2.5 和 O3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	符合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	VOCs 治理符合国家和省级要求，不设置旁路	符合

	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产生NOx	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项目无场地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	符合

(4)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等,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符合豁免末端治理的要求,且采用了密闭措施	符合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	符合

(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内</p>	<p>符合</p>

(6) 与环大气[2021]65 号文件符合情况

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文件，本项目与环大气〔2021〕65 号文件符合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1〕65 号文件符合情况

环大气〔2021〕65 号文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p>	<p>项目不设置废气旁路，有机液体封闭储存</p>	<p>符合</p>
<p>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p>	<p>项目不存在 VOCs 主要排放口</p>	<p>符合</p>
<p>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p>	<p>本项目原料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p>	<p>符合</p>

(7)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符合性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符合性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环发[2012]77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次评价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和分析,并提出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应作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的主要内容之一。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包括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拟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和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符合
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建设和完善项目所在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本次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环保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及项目由来</b></p> <p>山东三益包装有限公司在新泰经济开发区新上年产 100 万个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利用闲置厂房，厂房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投产后年可生产瓦楞纸箱 100 万个。拟建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10-370982-04-01-58476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类，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山东三益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经现场勘验，该项目目前未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p> <p><b>2、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b>项目名称：</b>年产 100 万个瓦楞纸箱生产加工项目；</p> <p><b>建设单位：</b>山东三益包装有限公司；</p> <p><b>建设性质：</b>新建；</p> <p><b>建设地点：</b>项目选址于新泰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周边现状关系详见附图 4。</p> <p><b>建设内容及规模：</b>利用园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设置印刷和粘箱设备，工艺流程：瓦楞纸板经压线、印刷、开槽、包装得到成品；项目达产后年产瓦楞纸箱 100 万个。</p> <p><b>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b>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运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p>
----------	---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约 2000m <sup>2</sup> 。利用租赁的厂房建设 1 条包装印刷生产线，主要设置水墨印刷机、模切机、钉箱机、粘箱机、打捆机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租赁的厂房建设，占地 2000m <sup>3</sup> ，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生产车间设置办公区，占地约 2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由园区管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豁免末端治理（印刷生产过程中所有涉及 VOCs 产生的环节，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实施；油墨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用后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废油墨或沾有油墨的废弃物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内）。模切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工序采取密闭配置。
	废水治理	印刷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治理	废纸板、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墨桶、印刷机清洗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产品及设备

（一）主要原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瓦楞纸板	100	万平方米/年	--
2	水性油墨	0.1	t/a	外购其他单位调配好的成品，液态桶装，25kg/桶。
3	水性环保胶（淀粉胶）	0.6	t/a	外购其他单位调配好的成品，液态桶装，25kg/桶，粘箱过程使用
4	钉子	10	万个/a	--
5	打捆丝	0.05	t/a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水性墨的连结料主要分为两种类型：水稀释型和水分散型。前者可以使用的树脂类型有很多种，比如顺丁烯二酸树脂、紫胶、马来酸树脂改性虫胶、乌拉坦、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氨基树脂

等。水分散型的连结料是在水中通过乳化的单体聚合所得，它是两相体系，其中油相以颗粒状在水相中分散，虽不能够被水溶解，但能够被水稀释，所以也可以认为是水包油乳液型。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来自广东欧克水墨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可知，该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10%，水性丙烯酸树脂 35%，水 55%。

淀粉胶：是以淀粉为基料以水为溶剂制成的天然胶粘剂，属于植胶，拥有来源丰富，价格较低，使用方便，无毒害的特点，大量用于制造瓦楞板纸箱，邮票上胶，木材加工，书籍装订等方面。淀粉胶中增强剂为无机化合物（通常为氢氧化钠、硼砂等），一般认为不具挥发性。

#### **原辅材料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纸箱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工艺为凸版印刷，所用版材为柔性板，承印物为吸收性承印物--纸板。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规定，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 VOCs 限值应 $\leq$ 5%，根据项目所使用水性油墨的 MSDS（见附件），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 5%，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对凸版印刷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质质量含量做出了规定，凸版印刷→水基油墨中 VOCs 含量限值为 10%。根据原料厂商提供的 MSDS，项目纸箱印刷油墨 VOCs 物料低于 5%，符合本要求。

#### **原辅料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分析：**

项目原料为纸板，所用辅料为水性油墨、淀粉胶等。

（1）与废气排放相关的物质或元素：项目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 VOCs 挥发，根据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 MSDS，其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淀粉胶为植胶，且增强剂为无机化合物（通常为氢氧化钠、硼砂等），一般认为不具挥发性。

（2）与废水排放相关的物质或元素：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无水污染物产生；

（3）与噪声排放相关的物质或元素：无；

（4）与固废排放相关的物质或元素：项目金属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生

产过程会产生的废金属钉；淀粉胶粘箱过程会产生废原料桶；打包过程中产生的打捆丝；纸板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

(二) 项目产品见下表。

项目产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瓦楞纸箱	万个	100	--

(三)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墨印刷机	凸版印刷	台	2	--
2	模切机	--	台	1	可用于压线和开槽
3	钉箱机	--	个	2	--
4	切角机	--	个	1	--
5	半自动粘箱机	--	台	3	--
6	打捆机	--	个	2	--
7	全自动粘箱机	--	个	1	--

###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占地面积均为 2000m<sup>2</sup>，项目区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仓库位于车间南侧，办公区设置于车间内部，位于车间东部。

项目区布局层次分明，功能区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生产装置布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符合现行国家的防火、安全、环保等要求。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构筑物集中布置，能够经济合理有效利用土地，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角度综合考虑，工程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4、公用工程

(一)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生产环节用水主要是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印刷机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用水要求。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水性油墨稀释用水：

项目为水性油墨，稀释剂为水，比例为 10:1，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1t/a，则水用量为 0.01t/a ( $m^3/a$ )，使用新鲜水。

(2) 印刷机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印刷机用水量  $1m^3/a$ ，使用新鲜水。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区不设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 \cdot d$ ，用水量为  $0.5m^3/d$  ( $150m^3/a$ )，使用新鲜水。

综上，拟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51.01m^3/a$ 。

②排水

排水体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产生情况：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清洗废水量为  $0.8t/a$ ，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同统一处理。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为  $0.4m^3/d$  ( $120m^3/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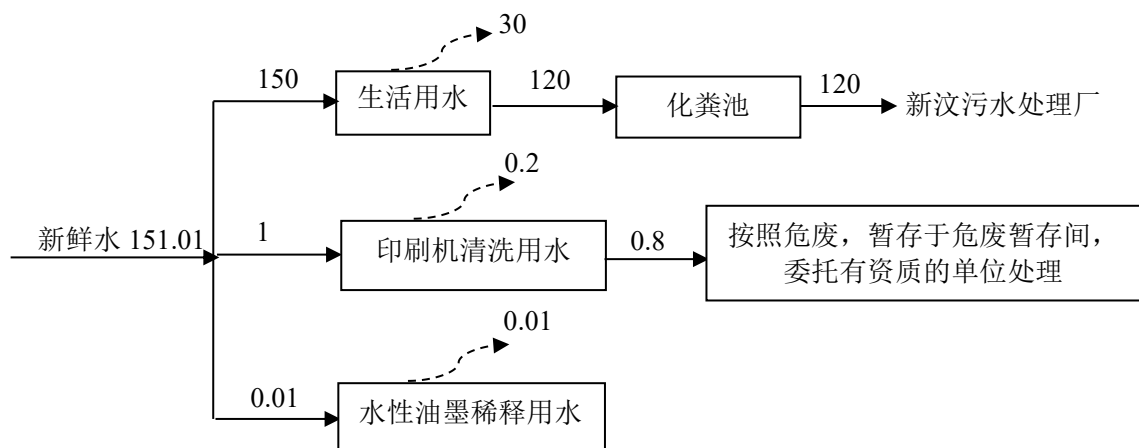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二)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2 万  $kW \cdot 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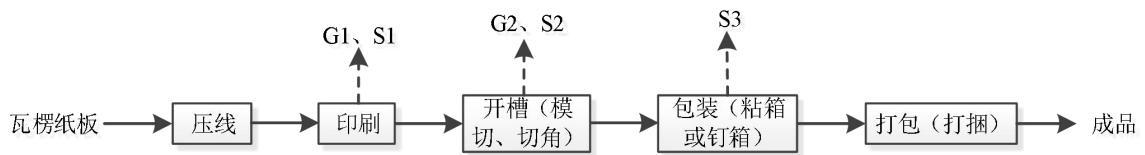
(三) 供热：项目办公室取暖使用空调，车间内不需供热。

**一、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建设生产线和配套设施。施工期间主要进行设备安装等工序，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是对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等有一定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即消失。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图 2-2 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压线**

压线是指利用模切机上的压线刀，通过压力的作用在瓦楞纸板上压出线痕。

**(2) 印刷**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凸版印刷。将纸板放置到印刷机上进行分类印刷，纸板在高速水性油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水墨购进后加水稀释后直接加入到印刷机的油墨盒中进行印刷，不添加其他辅助材料，印刷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1 和废墨桶 S1。

**(3) 开槽（模切、切角）**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要开槽，部分需要模切，部分需要切角。

开槽：印刷好的纸板经模切机使用薄刀（厚度仅为 1mm 左右）将瓦楞纸板纵向分切，同时纵向压线。

模切：印刷好的纸板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轧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压痕工艺则是利用压线刀或压线模，通过压力的作用在板料上压出线痕，或利用滚线轮在板料上滚出线痕，以便板料能按预定位置进行弯折成型。模切压痕工艺是把模切刀和压线刀组合在同一个模板内，在模切机上同时进行模切和压痕加工。

切角：利用切角机对纸板进行切角。

开槽（模切、切角）过程会产生粉尘 G2、下脚料 S2。

#### **(4) 包装**

加工完成的纸板根据需要进行钉箱或粘箱加工为成品纸箱，粘箱工序使用淀粉胶（淀粉胶属于植物胶，一般认为不具挥发性），该环节会产生废胶桶 S3。

#### **(5) 打包**

利用打捆机将成品纸箱打包，便于运输。

### **2、主要污染工序**

####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印刷环节产生的 VOCs 和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后，所产生的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计入固废），要求企业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③噪声**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模切机、钉箱机、打捆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强度为 70~85dB（A）左右。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板、下脚料、废墨桶、废胶桶；印刷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纸板、下脚料：整个生产工艺会产生废纸板和开槽工序产生下脚料，企业统一收集分类做外卖处理。

2) 废墨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墨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废胶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4) 印刷机清洗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设备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HW12，代码为 900-299-12，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机油：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机油桶：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使用机油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机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G1	印刷废气	印刷环节	VOCs	密闭配置，无组织排放
	G2	模切粉尘	模切环节	粉尘	车间通风、洒水抑尘、厂区绿化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S1	废墨桶	印刷	水性油墨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S2	废纸板、下脚料	模切	废纸板	收集后外售
	S3	废胶桶	粘箱	淀粉胶	由厂家回收
	S4	印刷机清洗废水	印刷机清洗	水性油墨	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S5	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护	机油	
	S6	废机油桶	设备运行维护	机油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果皮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新泰市例行监测点新汶子站评价基准年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mu\text{g}/\text{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0.2	达标
NO <sub>2</sub>	$\mu\text{g}/\text{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0.525	达标
PM <sub>10</sub>	$\mu\text{g}/\text{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0.929	达标
PM <sub>2.5</sub>	$\mu\text{g}/\text{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text{mg}/\text{m}^3$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5	4	0.375	达标
O <sub>3</sub>	$\mu\text{g}/\text{m}^3$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51	160	0.944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新泰市监测站例行监测点新汶子站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和 O<sub>3</sub>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工业生产等有关。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sub>3</sub>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新泰市 2021 年 PM<sub>2.5</sub>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 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根据《泰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字〔2021〕95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到 2025 年设区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40 $\mu\text{g}/\text{m}^3$ ，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9%。

主要任务：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1) 协同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防治，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控制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

2) 健全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环境监管监测制度。构建 PM<sub>2.5</sub> 组分监测网，建立城市层面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协同预报预警平台，完善应急预案，制定不同污染程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

3) 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年底，PM<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 40μg/m<sup>3</sup>，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9%。

(2)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深度治理

1) 实施重点行业 NO<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在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运行。重点涉气排放企业要逐步取消烟气排放系统旁路。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2) 大力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引导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企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外，逐步取消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涂装类企业统筹规划、分类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严格执行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针对化工行业装卸、污水和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工业涂装行业电泳、喷涂、干燥等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

3) 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建立在用汽油、柴油等油品质量溯源机制，到 2025 年形成完善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到 2025 年年底，应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取自动监控和人工抽测模式，继续加大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监管力度。

4)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整治管理制度，完善工地扬尘治理技术导则，对标“10 个 100%”建立定量考核评分体系，合理规划土方清运、建筑材料运输路线，编制施工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重点施工工程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5)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全市重点行业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力争到 2025 年年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完成省分解的削减任务。

6)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研究开发替代技术与替代产品，推进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鼓励对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实行电子鼻监测。严禁燃烧重油、高硫石油焦、高硫煤等高污染燃料。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整改和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 and 重点区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生物质锅炉。

### (3)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 2、地表水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主要是柴汶河，柴汶河属季节性河流，本次参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及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进展的通报”（泰环境函[2022]5 号），其中辛庄河和北石固桥监测断面是新泰市柴汶河例行监测断面。

根据通报，辛庄河断面 2021 年 1-12 月断面水质达标，北石固桥断面水质超标，

超标因子为氨氮，超标倍数为 0.16 倍。

综上，柴汶河水质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主要为农业面源、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排入河道等原因导致。

#### **区域水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泰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字〔2021〕95号），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的原则。坚持修山、治污、增绿、整地、扩湿并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大力提升泰山区域的生态屏障功能，切实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国家重要交通干线运行安全和中华文化永续发展，努力将泰山区域打造成“山青、水绿、林郁、田沃、湖美”的生命共同体。到 2025 年全面清除黑臭水体、全面清除劣 V 类水体，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的比例为 66.7%。主要任务：

（1）实施入河（湖）排污口分类整治和规范化监管。深入开展县控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实施规模以上排污口现场取样监测，建立排污问题突出排污口台账。开展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与整治，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合理划定禁止排污区、严格限制排污区、一般限制排污区，鼓励已有的直接入河排污口逐步实施新建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减少向大汶河、柴汶河等重要河流排放污染物。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实施入河湖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到2025年年底，全面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

（2）持续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将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调整产业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限制高耗水和低效用水产业发展。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执行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推进印染企业等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从严落实工业排污许可制度。加快推进东平湖、大汶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推进化工、焦化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

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持续整治矿山采选行业。

(3) 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城市和县城要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提升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对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进水浓度明显偏低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和系统化整治。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工程，提高配方施肥的精准性，提高化肥利用率。深入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快推进高效环保农药替代、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及统防统治。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干清粪工艺。升级改造尾水处理和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加强养殖尾水监测，逐步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改良修复，在氮磷超标河段、东平湖、黄前水库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氮磷流失监测和土壤氮磷流失防治技术试点。

(5) 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全市污水处理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其管网配套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加快县（市、区）、功能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和评估工作，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情况。

(6) 实施船舶和泰安港污染控制。推进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落实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的衔接和监管。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400 总吨以上船舶加装水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控装置，实现污染物接收链条式管理和动态监管。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

### 3、环境噪声

根据《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项目位于3-1片区：北至青龙路，东至磁莱铁路，南至汶河北路，西至发展大道-发展大道中段西部-滨河大道-发展大道一线，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区域附近的噪声监测资料，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地下水

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Ⅲ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 5、生态环境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 因素	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汶河村	S	40（距离生产车间 13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洛沟村	W	390	
		大河村	N	4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生态	产业园区外新增项目用地范围	项目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无组织厂界≤2.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MHC	监控点处 1h 浓度值： 1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65	55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新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 行标准
1	COD	500	400	400
2	BOD <sub>5</sub>	350	160	160
3	氨氮	45	30	30
4	总磷	8	5	5
5	总氮	70	57	57
6	SS	400	200	200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新汶污水处理厂，不需另行申请总量。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5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5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园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整个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以及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1)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 VOCs</p> <p>水性油墨印刷工序会产生少量的 VOCs，来自于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挥发。水性油墨是以水作为主溶剂，以少量醇类作为助溶剂的油墨。与其它油墨相比，水性油墨含有的挥发性有机溶剂操作过程挥发 VOCs 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lt;5%，项目每年水墨使用量为 0.1t/a，按照 VOCs 全部挥发核算，则水性油墨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5t/a。</p> <p>(2) 开槽工序粉尘</p> <p>开槽（模切）工序消耗纸板重量约为 550t/a，类比同类行业及经验数据，模切过程粉尘产生量按纸板用量的万分之一计，则开槽粉尘产生量为 0.055t/a，产生速率为 0.023kg/h。</p> <p>(3) 控制措施</p> <p>1) 印刷生产过程中所有涉及 VOCs 产生的环节，应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实施；</p> <p>2) 油墨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p> <p>3) 废油墨或沾有油墨的废弃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4) 开槽工序宜单独设置隔间，以降低颗粒物逸散，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影响。</p>

项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统计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工序	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排放量 t/a
无 组 织 废 气	印刷 VOCs	0.005	密闭配置	0.005
	开槽粉尘	0.055	密闭配置	0.055
	治理措施	印刷生产过程中所有涉及 VOCs 产生的环节，应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实施；油墨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废油墨或沾有油墨的废弃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的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

表 4-2 废气监测方案

产污环节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 织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根据《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鲁环发〔2023〕6号），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后可豁免末端治理，“豁免行业为工业涂装和印刷业”，“在同一个生产线内，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涉VOCs原辅材料全部完成替代，VOCs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可不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其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和《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以豁免末端治理设施。

同时，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1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可行技术12”采取“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和“可行技术17”采取“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可不必采取治理措施。

开槽环节为压痕和切割环节，用于切割的情况比较少，且切割粉尘产生较少，通常可忽略不计，同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未对开槽粉尘作出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采取末端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确定项目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速率的大小与项目的生产规模、企业的管理水平、工艺过程的自动化程度、生产设备的密闭程度、操作人员的素质等因素有关。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主要考虑VOCs、颗粒物。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按(GB/T39499-2020)规定的公式计算：

$$\frac{Qc}{C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sup>2</sup>)计算  $r=(S/\pi)0.5$ ；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5中选取，并且根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II类考虑。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53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值。

当地近 5 年平均风速 2.1m/s，A、B、C、D 分别取 470、0.021、1.85、0.8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平均风速 (m/s)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计算结果 (m)	核定结果 (m)
生产车间	VOCs	0.001	1.2	2.1	2000	5	0.963	50
	颗粒物	0.011	0.9	2.1	2000	5	1.21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中当计算数值处于两级卫生防护距离之间的取值规定，该项目生产车间的粉尘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该项目生产车间的 VOCs 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

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所包络的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生产车间南侧 135m 的汶河村，因此，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次环评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6。

## 二、废水

###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后，所产生的清洗废水约为 0.8t/a，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计入固废），要求企业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0.4m<sup>3</sup>/d（合 12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 400mg/L、氨氮 30mg/L，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48t/a、氨氮 0.00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20	400	0.048	化粪池	12.5	120	350	0.042	/
	BOD		250	0.030		36		160	0.019	
	SS		250	0.030		20		200	0.024	
	氨氮		30	0.0036		/		30	0.0036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7.710	35.874	新汶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SS 400、BOD5350、氨氮 45、石油类 20，pH6.5-9.5（无量纲）

						新汶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COD500、 BOD5160、 SS200、氨氮 35、 TP4、总氮 45								
<p>(2) 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位置</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厂区废水总排放口</td> <td>COD、BOD、氨氮、SS</td> <td>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p>(3) 污水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及其环境影响分析</p> <p>主要从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达标运行情况等方面等方面进行分析：</p> <p>①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及管网铺设情况</p> <p>新汶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布局以新汶污水处理厂为界，划分为东西两个子系统。以东子系统：一路干管起点为汶南镇，由汶南镇沿汶南路由东向西至迎宾大道，沿迎宾大道自南向北至柴汶河河岸，沿河岸至污水处理厂。另一干管起点为张庄，由张庄沿汶南路由东向西经孙村至小新庄，向北至西良庄。新汶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新泰经济开发区、汶南、新汶等区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的处理，目前新泰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已全覆盖。</p> <p>②处理能力：新汶污水厂位于新泰市新汶区北部，柴汶河北岸占地面积 69269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t/d，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由原山东省环保厅以鲁环审【2003】124 号文进行批复。2006 年 12 月 22 日以泰环验【2006】26 号通过原泰安市环保局验收，经调查，污水厂目前处理规模约 3.4 万 m<sup>3</sup>/d，尚有约 1.6 万 m<sup>3</sup>/d 处理余量。项目废水量共 1236.2m<sup>3</sup>/a(4.1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不会冲击下游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③处理工艺：新汶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进型卡鲁赛尔氧化沟为主体的生物处理工艺”，属城镇污水处理常规工艺，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生化及沉淀处理后，进一步降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减少外环境影响。</p>								项目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COD、BOD、氨氮、SS	1次/年
项目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COD、BOD、氨氮、SS	1次/年												

新汶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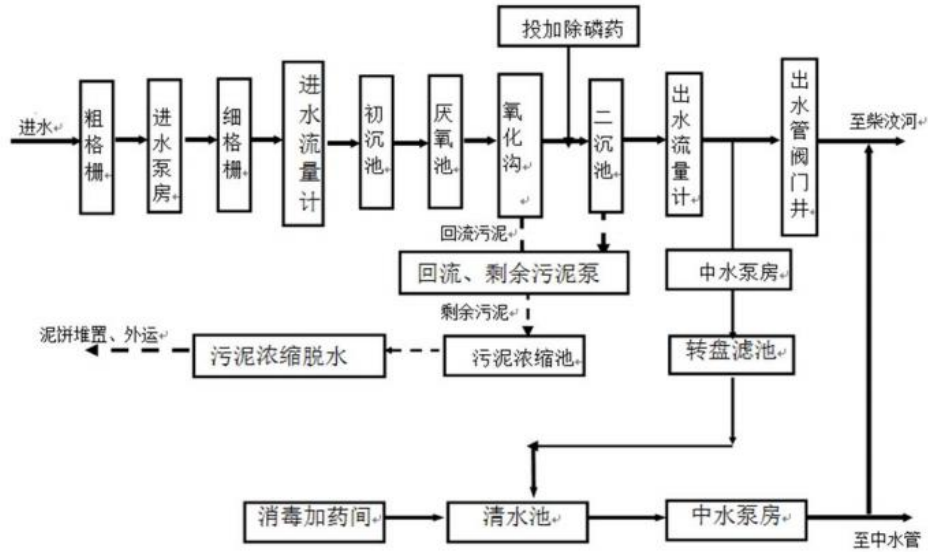


图 4-1 新汶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④设计进出水水质：项目废水污染物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H6-9，COD<sub>Cr</sub>≤5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NH<sub>3</sub>-N≤5mg/L）。

⑤污水处理厂运行现状：根据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发布的在线监测数据，新泰信环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在线监测数据如下：

表 4-8 新汶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监测数据

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达标率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达标率
2022.11	43.3	26.7	34.2	100%	7.64	0.18	3.0	100%
2022.12	40.3	22.2	30.5	100%	7.69	1.65	4.6	100%
2023.1	47.8	16.3	30.3	100%	6.62	0.19	3.4	100%
2023.2	34.5	20.4	26.3	100%	6.36	1.41	3.9	100%
2023.3	41.3	20.9	31.0	100%	3.48	0.63	1.7	100%

2023.4	41.7	28.9	34.7	100%	4.06	1.53	2.6	100%
执行标准	50				5 (8)			
达标率	100%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022年11、12月、2023年1月氨氮执行8.0mg/L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印刷机、模切机、钉箱机、切角机、打捆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70~85dB(A)。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20dB(A)的噪声级，主要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9 各设备噪声产生情况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声级	防治措施	降噪后噪声级 dB (A)
1	水墨印刷机	台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基础的隔振、减震	65
2	模切机	台	1	80		
3	钉箱机	个	2	85		
4	切角机	个	1	80		
5	粘箱机	台	4	70		
6	打捆机	个	2	70		

####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sub>pe</sub>—叠加后总声级，dB(A)；

L<sub>pi</sub>—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示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

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 = 20 \lg(r/r_0)$ ；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 遮挡物引起的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51 \lg(r-r_0)$ 。

##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声环境贡献值结果表 单位：dB (A)

污染源		衰减后的噪声级 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生产车间					
贡献值		24.99	17.95	24.99	33.51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并叠加验收时厂界噪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

①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应注意隔震、防震、防冲击，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②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一)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板、下脚料、废墨桶、废胶桶；印刷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纸板、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60t/a，企业统一收集分类做外卖处理。

2) 废墨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墨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产生量为 0.003t/a，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废胶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胶桶，产生量为 0.01t/a，由厂家回收。

4) 印刷机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设备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HW12，代码为 900-299-12，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机油：主要为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机油桶：主要为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使用机油产生的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1 个/2 年（约 0.0005t/a）。废机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处理途径	产生量 (t/a)
1	废纸板、下脚料	模切	固态	收集外售	60
2	废胶桶	粘箱	固态	厂家回收	0.01
3	印刷机清洗废水	印刷机清洗	液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8
4	废墨桶	印刷	固态		0.003
5	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护	液态		0.001
6	废机油桶	设备运行维护	固态		0.000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印刷机清洗废水	HW12	900-299-12	0.8	印刷机清洗	液态	1 年	T	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占地 50m <sup>2</sup> ，分四个区用于危废存储。
2	废墨桶	HW49	900-041-49	0.003	印刷	固态	1 年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运行维护	液态	1 年	T,I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5	设备运行维护	固态	2 年	T,I	

### (二)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另外，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必须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建设单位需设单独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要防

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企业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 五、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源自于油墨存放区、印刷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渗漏。

### (2) 污染类型

污染物泄漏、垂直入渗等。

### (3) 污染途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油墨存放区、印刷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渗漏，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 (4) 地下水和土壤防渗、防污措施

目前，建设单位已针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进行建设，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油墨存放区、印刷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厂区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如下。

简单防渗区：如办公区等，简单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一般防渗区：包装区、除油墨之外的其他原辅材料存放区等，主要为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重点防渗区：油墨存放区、印刷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2} cm/s$ ，环氧树脂 2mm。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需挖取受污染土壤，合理暂存，最后将其视作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 (5)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项目厂址周围主要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并由新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噪声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合理，因此环评认为拟建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七、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性油墨、淀粉胶等，产品为瓦楞纸箱，根据项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为VOCs。原料、产品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的危险物质（丙烯酸树脂不在附录 B.1 中）。废机油产生量 0.001t/a，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2、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识别和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14。

表 4-14 风险识别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库、生产车间	印刷机清洗废水、废墨水、废机油/桶	油墨、机油类物质、挥发性物质	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包装桶破裂，造成危险物料的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生产车间	电气设备、油/墨类物质	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和热辐射，消防废水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废机油及机油存放区域设铁托盘防止泄露。同时，

存放区域周边应备吸油毡，防止泄露后废机油在地面乱流。

(2) 机油暂存区及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及墙壁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材料，防渗效果应满足导则要求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 油墨存放区、淀粉胶存放区设置围堰，油墨存放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等防渗材料，防渗效果应满足导则要求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4) 厂区内禁止明火，防止机油泄露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

(5) 如发现油桶破损，应及时更换油桶。如因油桶破损而造成泄漏，应立即在附近设置围堵，防止机油扩散造成土壤污染，围住的机油经回收后可回用，被污染的土壤则送往危险废物专门处置机构处理。

(6)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7) 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8)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厂区严格执行安全措施、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因此，只要厂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印刷等	VOCs	封闭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开槽	粉尘	封闭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模切	废纸板、下脚料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粘箱	废胶桶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		
	印刷机清洗	印刷机清洗废水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印刷	废墨桶			
	设备运行维护	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护	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推广清洁工艺，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p> <p>(2) 为了防止拟建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原辅料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另外，严格按照厂区的绿化方案进行喷洒绿化，对于所有的输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材料等，管道管材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露污染地下水，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p> <p>(3) 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p>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①厂区裸露地面必须实施硬化、绿化。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空地绿化处理。</p> <p>②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固化处理，完善污、雨水排水的收集措施。</p> <p>③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密切配合，适当调整厂区总平面布置，将易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的设施等环节置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周围主要以人工植被和粮食作物为主，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通过采取各种有效地污染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设置的绿化区能够减轻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了周围人群的身心健康，同时还起到了净化空气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②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消防器材。 ③建设单位应制定紧急应变程序，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让员工能够迅速地作出正确反应，以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1) 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建设方领导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已促进治理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p> <p>①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② 废气排放管理制度 ③ 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制度 ④ 环保教育制度</p> <p>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要求，拟建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 1 名，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p> <p>①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令。 ② 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③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恢复状况。</p> <p>(2) 排污口管理</p> <p>1) 排污口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p>

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HJ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
警告标志图形			
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			

###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公司环保科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别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本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检测数据资料等。

##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

环函（2020）14号）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1	封闭措施	1 套	2
2	生产车间加装吸声材料	若干	2
3	危险废物暂存车间	1 座	4
4	基础防渗	/	2
合计	—		10

## 六、结论

###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制水平之内。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二）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省级生态红线保护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5 新泰经济开发区区域发展规划图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7 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 8 新泰市市域三区划定图

附图 9 新泰市市域三线划定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承诺函

附件 3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环评申请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7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

附件 8 现场勘验记录

附件 9 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

附件 10 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5	/	0.005	+0.005
		颗粒物	/	/	/	0.055	/	0.055	+0.055
废水		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42	/	0.042	+0.042
		氨氮	/	/	/	0.0036	/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板、下脚 料	/	/	/	60	/	60	+60
		废胶桶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印刷机清洗废 水	/	/	/	0.8	/	0.8	+0.8
		废墨桶	/	/	/	0.003	/	0.003	+0.003
		废机油	/	/	/	0.001	/	0.001	+0.001

	废机油桶	/	/	/	0.0005	/	0.0005	+0.0005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